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源交执法简罚(2021)005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何国军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9210062115
		住址	湟源县城关镇董家庄村164号	联系电话	15111754440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2345投诉：2021年9月24日20:20时许，当事人何国军驾驶青ATD236出租汽车在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客运站载客2人前往湟源县，每人收取车费30元，共计60元。经对当事人何国军依法进行询问，何国军承认在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客运站载客，有其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及视频证据。何国军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贰佰元整（¥2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湟源县支行，账号96300901001069888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
何国军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张军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2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